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采〔2021〕1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陕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，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争议纠纷，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解意义

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，健全行政裁决机制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提高投诉纠纷处理效率，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二、调解原则

按照“合法合规、诚实信用、高效便捷、注重效果”的原则，在处理各项投诉案件时，探索建立先调解、后裁决、调解与裁决并行的模式，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。

三、调解范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：

（一）投诉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、理解存在偏差，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。

（二）投诉人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，但事实依据不充分。

（三）财政部门已经受理的投诉案件，但事实清楚、双方争议不大。

（四）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。

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不适合进行调解。

四、调解人员

政府采购投诉调解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。财政部门可以

安排本部门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调解小组，负责投诉调解工作，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与财政部门一起参与调解工作。

五、调解方式

对适用调解机制的投诉案件，调解小组可以组织召开案件协商会，充分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意见，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和解协议。调解小组也可以分别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沟通协商，对投诉人的合理诉求，督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立行立改。对投诉人不合理的要求，加强解释沟通，并向投诉人释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化解投诉人疑虑，争取达成调解意愿。

六、调解程序

（一）未正式受理的投诉案件。在下达投诉受理通知前，财政部门要对收到的投诉书进行分析研判，符合调解范围的投诉案件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，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，调解成功的，不再受理投诉案件。投诉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审查受理。

（二）已受理的投诉案件。财政部门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，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组织开展调解工作。当事人不同意调解，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处理。

（三）调解成功后，应当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，由当事人

各执 1 份，财政部门留存 1 份。投诉人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后，书面撤回投诉书，财政部门不再受理或者终止投诉处理。调解协议达成后，当事人不能以同一事实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。

七、调解时效

通过召开协商会等方式进行的调解，财政部门要于调解前 1 个工作日将调解的时间、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。下达投诉受理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不再进行调解工作。调解期限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八、调解终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财政部门应当终止调解：

- （一）调解期限届满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；
- （二）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；
- （三）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、中途退出或者故意拖延调解的；
- （四）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。

九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，精心组织，选优配强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在调解中，要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，坚持客观中立立场，不偏袒、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，不能以调解代替行政裁决，不能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。对

在投诉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均应予以保密，不得因调解工作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1年6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